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线上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财务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黄侦武、方拥军、吴智慧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安排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 9.6 万元（税前），公司不额外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

2025 年，为体现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薪酬。

4、公司任职董高薪酬制度情况

年度总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年终绩效奖金、专项奖金、中长期激励奖金及各项津贴或福利。其中年终绩效奖金主要依据个人年终绩效奖金基数及在岗时长、组织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等进行核算。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具体办理事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郑州领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致欧国际有限公司、深圳致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AMEZIEL INC 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存量担保及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郑州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实施方式由购置办公楼变更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大楼，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情况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847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明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

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明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明亮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兴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